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創辦人王博士自研究生學習以來一直專注在CMOS圖像傳感器開發領域，通過在海外進修及在國外著名企業任職，在該領域累計了超過16年的學術研究及工作經驗。有關王博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9月，為應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由王博士與其他兩位股東(奧普光電及凌雲光)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2年在中國長春成立。自此，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並發展成為CMOS圖像傳感器提供商，專注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提供九大產品系列，適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和醫療成像解決方案等廣泛的先進技術領域。為努力招聘高素質研發人員，進一步加強國際化的市場營銷佈局，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分別在日本及比利時成立附屬公司。

經過以下詳述的增資以及股權變更後，我們於202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2年	本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
2015年	發佈了當時全球首款背照式、科學級CMOS圖像傳感器、GSENSE400BSI
2016年	在日本成立我們的首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
2018年	發佈GMAX系列的電荷域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包含2.5 μm 、3.2 μm 、4.6 μm 多個像素尺寸，基於65nm工藝，推出了包括當時世界最小全局快門像素2.5 μm 的產品 在比利時成立我們的第二家海外附屬公司
2020年	發佈我們的首款用於超高速成像應用的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即GSPRINT系列
2021年	推出了當時市場上已知的分辨率最高的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即1.52億像素分辨率、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GMAX32152 我們的項目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先進製造及應用項目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首次被列入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清單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重新入選該清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2年	榮獲吉林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獲得長春海關AEO高級認證 榮獲「吉林省優秀民營企業」 榮獲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被列為吉林省首批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之一 被指定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推出GXS系列產品，標誌著本公司拓展至醫療成像領域 推出GIR產品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包含兩款具備短波紅外探測能力的產品

我們的公司發展

(1) 於2012年9月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中，奧普光電(僅為投資者，且無意獲得本公司的控股權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以現金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王博士認購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包括(i)透過經評估的專有技術相關的資產出資人民幣5.40百萬元及(ii)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60百萬元；及凌雲光認購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包括(i)透過經評估的專利相關的資產出資人民幣0.40百萬元及(ii)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0百萬元。初始註冊資本悉數繳足。本公司成立時，由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分別持股50%、30%及20%。凌雲光於2022年6月6日以等額現金換取其經評估的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的出資額。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權變更情況

(a) 於2014年第一次增資

於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原股東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約定以現金方式同比例增加註冊資本，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分別增加各自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75萬元、人民幣105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款項均已於2022年5月悉數結清。於2014年的第一次增資後，本公司由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分別持50%、30%及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於2016年第一次股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為激勵本公司若干主要員工，奧普光電及凌雲光根據獨立第三方當時編製的評估報告向本公司主要員工王博士、張博士、馬博士、劉洋及李揚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1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4,429,800元。凌雲光向王博士及馬博士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212,1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72,900元及人民幣292,700元；奧普光電向張博士、馬博士、劉洋及李揚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492,900元、人民幣547,500元及人民幣547,5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72,900元、人民幣680,200元、人民幣755,550元及人民幣755,550元。轉讓款項已於2017年10月支付。轉讓乃由於奧普光電及凌雲光對本公司在王博士領導及由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下的研發工作、產品及整體業務營運高度滿意，且彼等願意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於完成後，本公司由奧普光電、王博士、凌雲光、張博士、馬博士、劉洋、李揚分別持股40.24%、33.00%、16.10%、3.00%、3.00%、2.33%及2.33%。

(c) 於2017年第二次增資

於2017年7月27日，王博士根據獨立第三方當時編製的評估報告，以對價人民幣36.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20.34%。認購款項已於2017年11月悉數結清。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50百萬元。

(d) 2021年第三次增資

為協調本公司與我們主要員工的利益，珠海雲辰及珠海旭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有關珠海雲辰、珠海旭辰及其他三家實體（作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1年7月21日，珠海雲辰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當時編製的評估報告，認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4.05百萬元，相當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20.27%。在已認購的人民幣7.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中，珠海雲辰(a)已於2022年7月就人民幣5.2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悉數支付相應認購款項；及(b)將餘下人民幣2.2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旭辰，以精簡我們持股平台的結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g) 2022年7月第四次股權轉讓」。緊隨2021年第三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00百萬元。

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為激勵主要員工，王博士與20名員工訂立書面協議，透過向彼等轉讓其本身出資的一部分（合共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元），授予彼等股權。相關員工已於完成後悉數支付相關股權轉讓對價。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員工持股平台，王博士為便於管理，暫時代該等員工持有股權（「首批被提名人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後，隨著一名員工的離職，有關該員工的首批被提名人安排終止，其已付對價已悉數退還。珠海雲辰註冊成立後，於2021年7月，本公司決議將珠海雲辰餘下的19名員工註冊為有限合夥人，因此，該等19名員工透過珠海雲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王博士以零對價將其於珠海雲辰的合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5,000元)轉讓予該等員工。於2021年8月底，所有首批被提名人安排已全面終止。

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1	王博士.....	13,755.00	37.18
2	奧普光電.....	9,457.10	25.56 ⁽¹⁾
3	珠海雲辰.....	7,500.00	20.27
4	凌雲光.....	3,782.90	10.22
5	張博士.....	705.00	1.91
6	馬博士.....	705.00	1.91
7	劉洋.....	547.50	1.48
8	李揚.....	547.50	1.48
合計		37,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隨王博士及珠海雲辰於2017年及2021年增資後，奧普光電的股權下降至25.56%。該等增資乃與本公司業務成長一致，旨在賦權及留住核心管理及研發人員，增強本公司活力，推動持續創新，以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

(e) 2021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王博士、馬博士、李揚及劉洋同意於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的若干註冊資本，並為便於管理，同意將轉讓的註冊資本由轉讓方代受讓方持有(「第二批被提名人安排」)。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結清。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王博士、馬博士、李揚及劉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恢復第二批被提名人安排項下的實際股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第二批被提名人安排終止，受讓方於2022年6月7日就各自的轉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序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1	王博士	馬博士	940.00
2.	王博士	李揚	235.00
3.	王博士	劉洋	235.00
4.	李揚	王博士	30.00
5.	李揚	馬博士	222.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6.	劉洋	馬博士	252.50

(f) 2022年6月第三次股權轉讓及2022年7月第四次股權轉讓

於2022年6月10日，若干現有股東向22名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010,800元，佔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10.84%，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總轉讓款項已於2022年7月悉數結清。有關第三次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於2022年7月25日，為促進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珠海雲辰將其已認購但尚未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2百萬元（相當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6.00%）無償轉讓予珠海旭辰。本次轉讓完成後，珠海旭辰已於2022年7月繳足該獲轉讓的註冊資本。

緊隨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權轉讓於2022年6月及7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1	王博士.....	10,121.70	27.36
2	奧普光電.....	9,457.10	25.56
3	珠海雲辰.....	5,280.00	14.27
4	凌雲光.....	3,782.90	10.22
5	珠海旭辰.....	2,220.00	6.00
6	馬博士.....	973.00	2.63
7	張博士.....	705.00	1.91
8	珠海祈欣.....	555.00	1.50
9	高瓴裕潤.....	555.00	1.50
10	先進製造.....	444.00	1.20
11	國策驤馳.....	407.00	1.10
12	廈門源峰.....	370.00	1.00
13	華舜廣州.....	370.00	1.00
14	劉洋.....	224.80	0.61
15	李揚.....	224.80	0.61
16	其他股東 ⁽²⁾	1,309.80	3.54
合計.....		37,000.00	100.00

附註：(1) 圖表中所示百分比總額未必為附註中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乃由於約整調整所致。

(2) 剩餘股東包括16名股東，分別為深圳九思、聚源信誠、覃浩、蕪湖拓辰、蘇州方廣、宜賓晨道、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寧波兩熙、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及吉林元亨，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介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0.03%至0.6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於202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作為發起人)共同簽署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同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及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了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決議案及相關程序。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分為3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現有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資料如下：

珠海雲辰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由王博士獨資擁有並持有其中0.0115%合夥權益，並負責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雲辰擁有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馬博士(杭州辰芯及大連辰芯監事)、劉楠(長光圓芯董事)及王佳龍(長光圓芯董事)，分別持有62.2242%、5.7008%、0.5682%及0.0568%的有限合夥權益，(2)三個間接員工持股平台，即珠海星辰、珠海鵬辰及珠海曦辰，分別持有11.7244%、4.8051%及3.2992%的有限合夥權益，及(3)其餘24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且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聯人士，共同持有其11.6098%的有限合夥權益。珠海旭辰為我們的另一直接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持有其0.0045%有限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旭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王博士(持有珠海旭辰95.94%有限合夥權益)及(b)本公司顧問常玉春先生，彼為就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向我們提供意見、協助培養畢業後加入本公司的大學人才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的外部專家，持有珠海旭辰4.05%有限合夥權益。顧問為獨立第三方，除自2012年起擔任本公司外部專家外，與本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或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珠海星辰、珠海鵬辰及珠海曦辰各自為我們的間接員工持股平台，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由王博士獨資擁有並持有其中0.0977%、0.2383%及0.0574%合夥權益)，並負責其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珠海星辰有4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持有其中0.8790%有限合夥權益，及(2)餘下47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其中99.0234%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中，一名員工持有59.7694%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其他人士概無持有超過30%；(b)珠海鵬辰有4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鄔勤耘(本公司董事及比利時辰芯董事及長光圓芯董事)及李彥慶(長光圓芯董事兼總經理)分別持有其中0.2383%、11.8246%及35.4737%有限合夥權益，及(2)餘下46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其中52.2251%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及(c)珠海曦辰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及王佳龍(長光圓芯的董事)分別持有其中0.0574%及0.5741%有限合夥權益，及(2)餘下36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其中99.3111%的有限合夥權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D.[編纂]購股權計劃」。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包括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	本集團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註冊資本/ 股本(千)	註冊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日本辰芯	日本	100.00%	100 日圓	2016年 1月7日	模塊研發以及原材料和封裝服務的採購
比利時辰芯	比利時	68.36% (附註1)	640 歐元	2018年 8月9日	CMOS 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
杭州辰芯(附註2)	中國	91.67% (附註3)	人民幣 15,000元	2020年 7月20日	CMOS 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
長光圓芯(附註4)	中國	50.98% (附註5)	人民幣 25,500元	2020年 10月30日	CMOS 圖像傳感器的封裝
大連辰芯	中國	100.00%	人民幣 5,000元	2021年 12月1日	CMOS 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
香港辰芯	香港	100.00%	10,000美元	2025年 12月30日	CMOS 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附註6)

附註：

- 餘下9.29%、7.29%、6.29%、2.92%、2.92%及2.92%分別由Jan Bogaerts、Tim Baeyens、Wim Wuyts、Tim Blanchaert、Bart Ceulemans及Bram Wolfs持有。除Jan Bogaerts、Tim Baeyens及Wim Wuyts(各自為比利時辰芯公司法人董事的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外，其他三名人士均為比利時辰芯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
- 於2022年12月15日，杭州辰芯、本公司、王博士及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產業基金」)訂立了一項註冊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浙江省產業基金認購杭州辰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向杭州辰芯出資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3,750,000元，且因此杭州辰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餘下8.33%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產業基金持有。
4. 自長光圓芯於2020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持有其50.98%股權。於2022年6月1日，長光圓芯採納其公司章程的修訂，而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簽立原投資合約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四名額外人士擔任長光圓芯的董事，從而控制長光圓芯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因此，長光圓芯自2022年6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5. 餘下29.41%、11.76%、7.84%分別由李彥慶（長光圓芯的董事兼總經理）、長光精密（通過出資與「紅外探測器拼接方法」專利（長春光機所轉讓給長光精密的專利）相關的評估資產）及長光視園持有。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辰芯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先前A股上市申請

於2023年6月，本公司提交了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先前A股上市申請」）。於2025年1月，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先前A股上市申請在整體A股審核流程下面臨的漫長且不確定的上市時間表、整體市場情緒以及本公司為獲得全球認可而作出的整體戰略定位調整，我們自願撤回了該先前A股上市申請。

有關先前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回應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若干問詢，該等問詢主要基於披露，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及澄清，內容包括：(a)王博士及張博士對本公司的控制情況；(b)與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c)本集團在技術、管理及業務獨立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d)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歷史出資及股權變動；(e)[編纂]時本公司的估值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中，並無提出或發現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的重大意見或問題。

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的知名證券交易所，可讓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拓展全球業務佈局，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知度，並為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創造機遇。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本文件日期，彼等並不知悉：(i)先前A股上市申請中出現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調查結果；或(ii)任何與先前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可能對本公司[編纂]適宜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需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關注的事宜。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及聯席保薦人所獲資料與陳述，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聯席保薦人合理質疑董事上述觀點的重大事項。

[編纂]投資者[編纂]

概覽

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若干現有股東（「出售股東」）與22名[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股東向22名[編纂]投資者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部份股本權益。下表概述了[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轉讓的 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	代價	對價結算 時間	每股股份概 約成本 ⁽¹⁾	較[編纂] 折讓 ⁽²⁾	投後估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元)
1. 珠海祈欣.....	555.00	1.50	15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2. 高瓴裕潤.....	555.00	1.50	15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3. 先進製造.....	444.00	1.20	12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4. 國策驤馳.....	407.00	1.10	1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5. 廈門源峰.....	370.00	1.00	10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6. 華舜廣州.....	370.00	1.00	10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7. 深圳九思.....	222.00	0.60	6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8. 聚源信誠.....	185.00	0.50	5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9. 覃浩.....	148.00	0.40	4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0. 蕪湖拓辰.....	148.00	0.40	4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1. 蘇州方廣.....	132.30	0.36	35,754.99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2. 宜賓晨道.....	99.90	0.27	27,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3. 盛宇華天.....	74.00	0.20	2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4. 中科創星.....	74.00	0.20	2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5. 常州方廣.....	52.70	0.14	14,245.01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6. 平陽源新.....	37.00	0.10	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7. 東湖國隆.....	37.00	0.10	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8. 中科先導.....	37.00	0.10	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19. 寧波雨熙.....	22.20	0.06	6,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20. 中科科投.....	18.50	0.05	5,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21. 寧波超興.....	11.10	0.03	3,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22. 吉林元亨.....	11.10	0.03	3,000.00	2022年7月	27.03	[編纂]	不適用
合計	<u>4,010.80</u>	<u>10.84</u>	<u>1,084,000.00</u>				

附註：

- (1) 按已付對價金額除以股份數量(乃經本公司202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調整)計算，且本欄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

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出售股東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購回權、優先清算權及最優惠條款。

[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購回權)已於2023年6月終止，惟珠海祈欣、高瓴裕潤、華舜廣州及廈門源峰的知情權於2023年6月的先前終止後於2025年1月恢復生效。該等知情權將於[編纂]時再次終止。

就出售股東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購回權(「出售股東贖回權」)而言，(i)本公司並非出售股東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i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出售股東之間並無就出售股東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帶安排；及(iii)倘出售股東違約或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出售股東贖回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股東贖回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誠如出售股東所確認，出售股東與[編纂]投資者並無就出售股東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帶協議。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股東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及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投資者行使出售股東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編纂]投資者資料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有[編纂]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1. 珠海祈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祈欣為一家於2021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祈欣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瓴」)，其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的獨立第三方私募基金)中有兩名持股超過30%，分別為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11%)以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4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高瓴由張海燕、馬翠芳、曹偉、李良及祝佳各自直接持有55%、15%、10%、10%及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瓴裕潤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高瓴裕潤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高瓴裕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高瓴裕潤是由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基金，其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超過30%。北京高瓴由朱秀花間接持有55%，由馬翠芳、曹偉及李良各自直接持有1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祈欣與高瓴裕潤相互關聯，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應相應匯總。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為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先進製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1.05%的權益，後者由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及21.05%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後者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資本投資」)。招商資本投資由招商局金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的權益，後者由國資委控制及50%由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控制，後者由CLH Limited控制，均為獨立第三方。國投招商餘下57.91%權益由八個不同實體擁有，其各自持有介乎5.23%至15.80%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先進製造的3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超過30%。

4. 上海國策驥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策驥馳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國策驥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晟閔」)，其四名有限合夥人中，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證裕投資」)持有其45.21%權益。證裕投資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全資擁有，而後者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無錫源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獨立第三方曹毅最終控制，持有其35.99%權益。上海晟閔由獨立第三方王淑芳控制。

5. 廈門源峰芯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源峰為一家於2022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業務。廈門源峰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田宇及聶磊分別擁有35%及35%。廈門源峰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亦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

6. 華舜(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舜廣州為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華舜廣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舜(珠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獨立第三方梁穩根控制。華舜廣州的有限合夥人為重慶華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亦由梁穩根最終控制。

7. 深圳市九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思為一家於2001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深圳九思由覃浩持有42.14%權益，深圳市明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明諾投資」)持有38.10%權益；明諾投資則由鄭曉雲及覃浩分別持有50%及4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8. 覃浩

覃浩直接持有深圳九思42.14%的權益，亦透過其於明諾投資的權益於深圳九思擁有權益且為一名商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聚源信誠(嘉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源信誠為一家於202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聚源信誠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聚源焯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源」)，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超過30%。蘇州聚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中芯聚源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股35%，該中心受獨立第三方高永崗控制，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未超過30%。

10. 蕪湖拓辰私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蕪湖拓辰為一家於2022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蕪湖拓辰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原管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蕪湖原管」)，其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劉雪梅持有其51.26%權益，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的權益均不超過30%。蕪湖原管由原子創投的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馮一名控制。

11. 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方廣為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蘇州方廣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方廣管理」)，其4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權益。蘇州方廣管理由方廣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洪天峰控制。

12. 常州方廣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方廣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常州方廣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方廣管理。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陳奕倫、陸昂及陳東升最終控制)持有其40%權益，而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

13.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賓晨道為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宜賓晨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 (「寧波梅山」)，其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宜賓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其44.10%權益，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的權益均不超過30%。寧波梅山由獨立第三方關朝余控制。

14. 江蘇盛宇華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盛宇華天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盛宇華天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華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華宇」)，其餘2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權益。南京華宇由獨立第三方朱江聲控制。

15.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創星為一家於2020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中科創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創星」)，其餘2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權益。北京中科創星由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3%權益，而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又由中科創星的創始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米磊持有47.99%權益。

16. 平陽源新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平陽源新為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平陽源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名禾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名禾私募基金」)，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中周萍及鄭駿各自分別持有其44.55%權益，上述兩位個人及持有少於10%權益的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名禾私募基金由以下獨立第三方持股：成鋼持有35%權益，杭州名禾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權益(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李麗)，周萍持有30%權益。

17. 吉林中科先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先導為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中科先導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中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中科管理」)。吉林中科管理由長春市伯陽科技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8.00%，該公司受獨立第三方李冰控制；另有34%股權由國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持有，而國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則分別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5%（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以及共青城君和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吳樂斌控制。中科先導的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權益。

18.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科投為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吉林中科管理。在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僅有一名持股超過30%，即國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國投創業投資控制且持有中科科投34.69%的權益。

19. 武漢東湖國隆拾貝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湖國隆為一家於202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東湖國隆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湖管理」）。東湖管理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持股35%；結構調整基金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0.36%，而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東湖管理餘下65%的權益由三家不同法團擁有，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東湖國隆餘下九名有限合夥人中，獨立第三方謝光春持有50%權益，而並無任何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20. 寧波兩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兩熙為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諮詢業務。寧波兩熙的普通合夥人為王逸翔，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潘玉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超興為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寧波超興的普通合夥人為黃鋇，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吳岑，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2.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吉林元亨為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吉林元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吉林元亨的四名有限合夥人中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吉林致晟投資」)持有其62.5%權益，並無任何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其30%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及吉林致晟投資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編纂]投資的其他資料

對價釐定基礎

由於[編纂]投資屬於出售股東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現有股權轉讓，相關轉讓對價乃在考慮投資的時間、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狀態及前景後，由轉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編纂][編纂]。

[編纂]投資的戰略收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對本集團有利，有助於在[編纂]前擴闊股東基礎，而且本公司亦能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擔，因為其投資展示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並可視作對我們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編纂]期

[編纂]投資項下股權轉讓協議中並無任何[編纂]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編纂]投資指南(指南第4.2章)。

主要收購、併購及出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遵守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妥善合法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投資，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如適用），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均屬有效並受法律約束。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與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股東及其他兩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百萬元，持有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4.17%股份，目前正於當地商務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霹靂貝機器人科技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研發。該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少數股權投資，反映出本公司投資於圖像傳感器產業鏈中高科技公司的策略。我們已就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股權的豁免」。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以將部分[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將涉及本節下文「—本公司資本化」所載列的22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佔[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本公司[編纂]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編纂]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編纂]股份 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數目	[編纂]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1	王博士.....	101,217,000	2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奧普光電.....	94,571,000	2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珠海雲辰.....	52,800,000	1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凌雲光.....	37,829,000	1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珠海旭辰.....	22,200,000	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馬博士.....	9,730,000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張博士.....	7,050,000	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珠海祈欣.....	5,550,00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高瓴裕潤.....	5,550,00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先進製造.....	4,440,000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編纂]股份 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數目	[編纂]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11	國策驥馳.....	4,070,000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廈門源峰.....	3,7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華舜廣州.....	3,7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劉洋.....	2,247,500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李揚.....	2,247,500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深圳九思.....	2,220,0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聚源信誠.....	1,850,000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覃浩.....	1,480,000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燕湖拓辰.....	1,480,000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蘇州方廣.....	1,322,94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宜賓晨道.....	999,00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盛字華天.....	740,00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中科創星.....	740,00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常州方廣.....	527,06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平陽源新.....	370,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中科先導.....	370,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東湖國隆.....	370,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寧波雨熙.....	222,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中科科投.....	185,00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寧波超興.....	111,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吉林元亨.....	111,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參與[編纂]的其他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370,000,000</u>	<u>100.00%</u>	[編纂]	<u>100%</u>	[編纂]	<u>100%</u>	[編纂]	<u>100%</u>

[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先進製造、廈門源峰、李揚、劉洋、深圳九思、覃浩、蘇州方廣、宜賓晨道、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吉林元亨(統稱「轉換[編纂]申請人」)所持有的若干[編纂]股份按轉換[編纂]申請人的指示轉換為[編纂]。由於(i)概無轉換[編纂]申請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ii)概無轉換申請[編纂]申請人屬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的任何類別；及(iii)各轉換[編纂]申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則轉換[編纂]申請人將持有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王博士、奧普光電、珠海雲辰、凌雲光、珠海旭辰、馬博士及張博士持有的合共325,397,000股股份(包括[編纂]股份及於若干[編纂]股份轉換後將予轉換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原因是彼等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此外，15名現有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即珠海祈欣、高瓴裕潤、先進製造、國策驤馳、廈門源峰、華舜廣州、劉洋、李揚、聚源信誠、蕪湖拓辰、蘇州方廣、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及寧波雨熙，由於該等[編纂]不會轉換為[編纂]，故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編纂][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編纂]時[編纂]總數的至少15%必須由公眾持有。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編纂]及上限）而言，本公司[編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因此，[編纂]時公眾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5%（基於[編纂]的[編纂]）。[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計入[編纂]的[編纂]總數將為[編纂]股[編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15%股份（預期市值為1,500百萬港元）的規定百分比（基於指示性[編纂]）。因此，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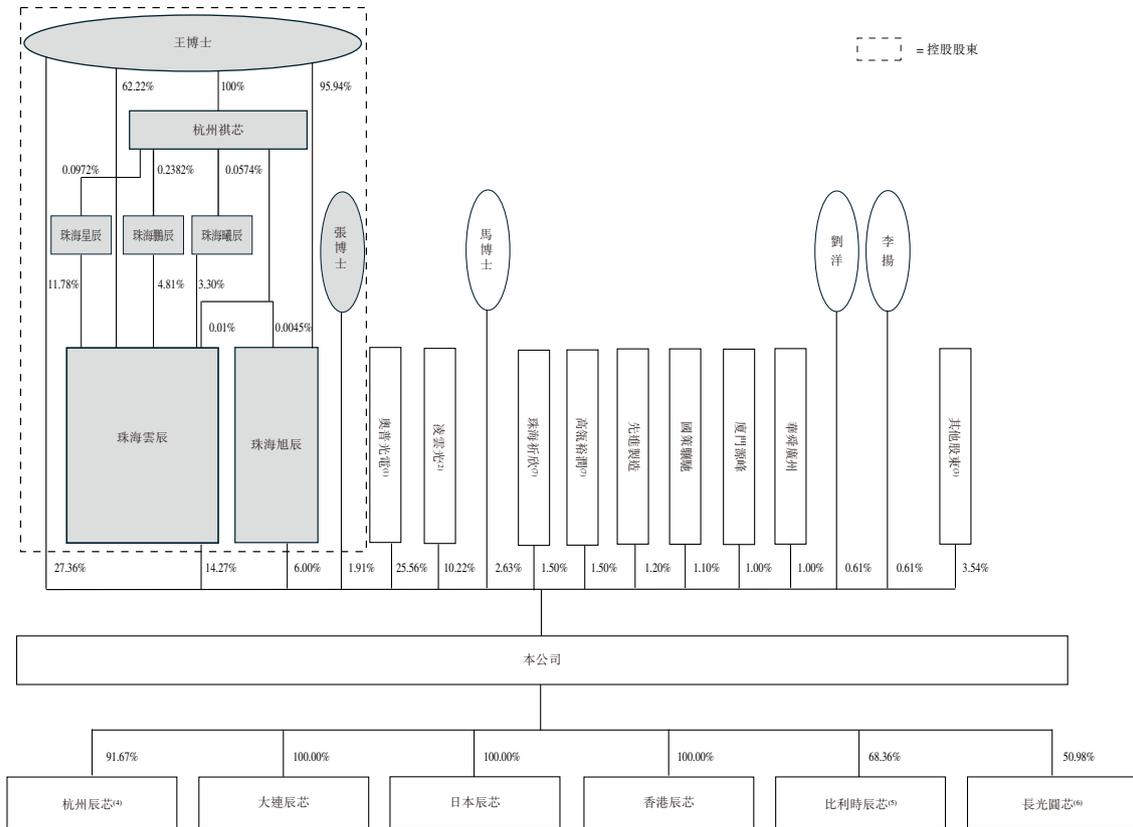
[編纂]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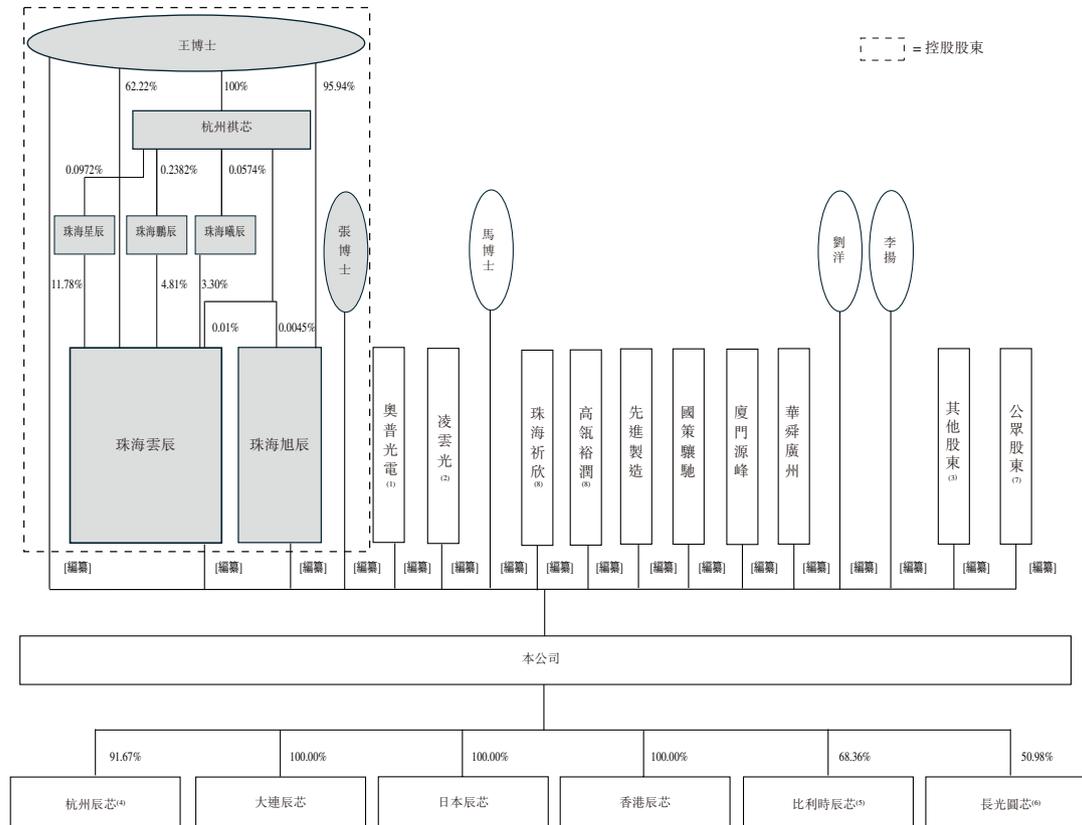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奧普光電乃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SZ)，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由長春光機所擁有41.40%的股權，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
- (2) 凌雲光乃一家於200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00.SH)。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有48.55%的股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楊藝女士實益擁有，其中5.11%為楊藝女士直接持有，餘下43.44%則因其配偶姚毅持股而被視為由楊藝女士實益擁有。
- (3) 包括合共16名[編纂]投資者，分別為深圳九思、聚源信誠、覃浩、蕪湖拓辰、蘇州方廣、宜賓晨道、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寧波雨熙、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及吉林元亨，彼等各持有少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0.60%。
- (4) 杭州辰芯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浙江產業基金分別擁有約91.67%及8.33%的股權。
- (5) 比利時辰芯由本公司、Jan Bogaerts、Tim Baeyens、Wim Wuyts、Bart Ceulemans、Tim Blanchaert及Bram Wolfs分別擁有約68.36%、9.29%、7.29%、6.29%、2.92%、2.92%及2.92%。除Jan Bogaerts、Tim Baeyens及Wim Wuyts(各自為比利時辰芯公司法人董事的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外，其他三名人士均為比利時辰芯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
- (6) 長光圓芯由本公司、李彥慶(長光圓芯的董事兼總經理)、長光精密及長光視園分別擁有約50.98%、29.41%、11.76%及7.84%。
- (7) 珠海祈欣與高瓴裕潤相互關聯，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應相應匯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 (1)至(6) 請參閱「—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之附註
- (7) 由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編纂]，該等股份將與[編纂]股擬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一併計入[編纂]。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8) 珠海祈欣與高瓴裕潤相互關聯，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應相應匯總。